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7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该方案已经2026年6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董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津贴标准为8万元(含税)/人/年,按月发放。

(二)非独立董事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所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得领取董事薪酬。
2.末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可发放董事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年度考核结束后结算,按一定比例实行递延支付,递延期限不少于3年,分期兑付。
(三)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任期激励收入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1.基本薪酬根据岗位层级、责任大小确定,按月预发;
2.绩效薪酬以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为主要依据,与资产经营类指标、业务管理类指标以及市值管理或绩效挂钩,在年度报告披露和年度考核结束后结算,按一定比例实行递延支付,递延期限不少于3年,分期兑付;
3.任期激励收入与任期经营业绩、长期发展目标、资产保值增值等挂钩,任期届满并经考核、审计完成后兑付。
四、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兼任两种或以上职务时,薪酬收入按高档次标准计算。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四)董事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情况: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委员均属于利益相关方,按规定回避表决,直接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情况: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董事均属于利益相关方,按规定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兼任高管的董事邵永志属于利益相关方,按规定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6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四川乐电青白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电青白江公司,备选名称为四川省成都青白江乐电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实施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向政府职能部门申请设立登记等程序。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乐电青白江公司的设立尚需经有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备案。乐电青白江公司成立后,未

可能面临政策落地、时间节点、治理合规等风险。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获得了成都市青白江区乐山电力100MW/200MWh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建设指标。为抢抓项目指标,公司拟新设设立公司。

2.本次交易的主要要素

投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上市公司(<input type="checkbox"/> 非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控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投资标的名称	四川乐电青白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备选名称四川省成都青白江乐电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人民币):100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债务融资或无形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跨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交易未到达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尚需向政府职能部门申请办理公司的设立登记等程序,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万元人民币在成都市青白江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推进成都市青白江区乐山电力100MW/200MWh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实施。
(二)投资标的的信息
1.投资标的
(1)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法人/项目负责人	四川乐电青白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备选名称四川省成都青白江乐电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白江区
经营范围	储能服务;储能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低压智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所属行业	D44

(2)投资人乐电投资情况
公司是乐电青白江公司的唯一投资主体,无其他投资主体。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持股比例(%)
1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00万元人民币	100.00
	合计		100万元人民币	

(3)标的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安排
不设董事会,设董事1名,由执行董事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设总经理1名,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可设副总经理若干。不设监事。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出资方式为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战略意义
契合公司“1234”工作思路,抢抓储能产业政策机遇,发挥能源业务优势,推动转型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
(二)财务与治理影响
本次投资金额小,对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投资设立子公司实现储能业务前期专业化管控,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一)政策落地风险:容量电价等政策出台时间、具体标准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影响后续投资决策及项目收益。
应对措施:项目公司专人专项跟踪政策动态,按月形成研判报告;设置政策触发条件,符合条件提交董事会实施后续投资。
(二)节点风险:前期手续办理滞后或容量电价等新政策出台且收益达标的时间滞后,存在指标失效风险。
应对措施:成立专项工作组,专人专项跟进,周调度节点进度,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尽量保住指标。
(三)治理合规风险:新设公司内控薄弱,合规执行不到位。
应对措施:纳入公司统一管控,各部门常态化监督检查。
六、后续事项
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案范围内,办理以下事宜:
1.办理项目公司注册、税务登记、银行开户、印章刻制等手续;
2.签署、修订、补充设立相关协议、章程及合同;
3.统筹推进项目前期工作(不得开展实质建设、重大融资等资产操作)。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0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2日 15:00分
召开地点:济南市市中区共青团路25号绿地普利中心48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涉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已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票,意见须保持一致。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即:在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会议登记方式: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 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 参会登记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乐山乐电青白江公司董事办。
3. 其他相关事宜按《股东会议事规则》办理。
4. 参会审议时间:2026年6月17日,6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上述参会登记手续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联系人:王江荔 王斌

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日、6月2日、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二级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处土木工程建筑业最新动态市净率为0.54,截至2026年6月3日收盘,公司最新动态市净率为5.64,公司动态市净率显著高于所处土木工程建筑业平均水平,存在估值过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2,3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11%;占公司总股本的32.48%。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比例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3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3.07%,实现归母净利润-1.70亿元,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市政园林绿化业务;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7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87%,实现归母净利润-1,158.16万元。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且净利润为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聘请保荐机构、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澄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6月2日、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送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经营费用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系统运行平稳。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应披露事项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日、6月2日、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二级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风险提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最新动态市净率为0.54,截至2026年6月3日收盘,公司最新动态市净率为5.64,公司动态市净率显著高于所处土木工程建筑业平均水平,存在估值过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经营业绩风险提示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3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3.07%,实现归母净利润-1.70亿元,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市政园林绿化业务;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7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87%,实现归母净利润-1,158.16万元。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且净利润为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2,3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11%;占公司总股本的32.48%。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比例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及管理层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会、公司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均与该项等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有关,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8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3日 9:30分
召开地点:乐山市市中区金海豪大酒店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订《乐山电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A股股东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业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1议案业经2026年6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6年6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票,意见须保持一致。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一)股权登记日(即:在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会议登记方式: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 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 参会登记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乐山乐电青白江公司董事办。
3. 其他相关事宜按《股东会议事规则》办理。
4. 参会审议时间:2026年6月17日,6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上述参会登记手续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联系人:王江荔 王斌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26-035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虚假记载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3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3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13:00-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大厦3层321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于长平先生
6. 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74人,代表股份457,225,4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0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31,369,2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8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70人,代表股份25,856,2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36%。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71人,代表股份25,906,2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70人,代表股份25,856,2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36%。
3.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提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本次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新任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1.01 关于杨海华先生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2,572,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79%;反对1,26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6%;弃权238,4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457,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174%;反对1,26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174%;弃权238,4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08%。
1.02 关于邵敏华先生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2,567,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69%;反对1,26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6%;弃权242,7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452,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174%;反对1,26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174%;弃权242,7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58%。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过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8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3日 9:30分
召开地点:乐山市市中区金海豪大酒店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订《乐山电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A股股东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业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1议案业经2026年6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6年6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票,意见须保持一致。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即:在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会议登记方式: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 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 参会登记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乐山乐电青白江公司董事办。
3. 其他相关事宜按《股东会议事规则》办理。
4. 参会审议时间:2026年6月17日,6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上述参会登记手续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联系人:王江荔 王斌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8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3日 9:30分
召开地点:乐山市市中区金海豪大酒店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订《乐山电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A股股东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业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1议案业经2026年6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6年6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票,意见须保持一致。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一)股权登记日(即:在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会议登记方式: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 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 参会登记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乐山乐电青白江公司董事办。
3. 其他相关事宜按《股东会议事规则》办理。
4. 参会审议时间:2026年6月17日,6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上述参会登记手续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联系人:王江荔 王斌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8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3日 9:30分
召开地点:乐山市市中区金海豪大酒店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订《乐山电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A股股东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业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1议案业经2026年6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6年6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